

## 关于 1998 年度我市企业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不作调整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 [1998] 631 号文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1998 年度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不作调整，仍按揭府 [1996] 73 号文规定的标准，即：揭阳市区、普宁市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揭东县，每月 235 元；惠来县、揭西县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为每月 220 元，从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

## 关于批准普宁市占陇对外工业园区 等 5 个对外工业园区为对外工业园区 达标单位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1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